

論明初北元君主世系

黃 彰 健

明中葉時史家記明初蒙古事，自需取材實錄。苟誤解實錄文義，或編纂謄錄時疏忽，即可有誤。明史韃靼傳取材雖以實錄為主，然亦參考明中葉以後史家所著。苟疏忽未據實錄訂正，則明中葉史家記述之誤，固可以爲明史所沿襲也。

如明鄭曉吾學篇皇明大政記卷一記：

洪武二十二年十一月，虜也速迭兒弑其主脫古思帖木兒而立坤帖木兒。

此謂脫古思帖木兒之遇弑在洪武二十二年。然吾學篇皇明北虜考則云：

洪武二十一年，藍玉充大將軍，出大寧，至慶州，敗虜主脫古斯帖木兒遁去，獲其子地保奴及后妃以歸。脫古思帖木兒者，卽愛猷識里達臘子也。地保奴有怨言，遣使致之琉球。脫古斯帖木兒爲其下也速迭兒所弑，部落潰散，大臣立坤帖木兒爲汗。

二十二年六月，上勅禮部曰：……近命永昌侯蓋玉等率師直度大漠，俘虜其衆。虜主脫古思帖木兒逃竄北歸，未達和林，爲也速迭兒所害。……

此又謂脫古思帖木兒之遇弑在洪武二十一年。同一人所著書，竟自相牴牾若此。余考北虜考所記，脫古思帖木兒於洪武二十一年爲也速迭兒所弑，此本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一年十月丙午條；其引太祖與禮部勅書，亦見實錄洪武二十二年六月卷，則北虜考所書不誤。大政記所書與北虜考牴觸，當純由編纂疏忽所致，非另有原始可信材料爲其依據也。

皇明大政記作於明嘉靖時。明天啓時沈國元所著皇明從信錄卷九則書：

洪武二十二年七月，虜也速迭兒弑其主脫古思帖木兒，而立坤帖木兒。

從信錄記脫古思帖木兒遇弑年月，與實錄牴牾。由文句觀之，沈書蓋鈔皇明大政記，特將二十二年十一月，誤錄作二十二年七月耳。

明史太祖本紀書：

洪武二十二年，是年也速迭兒弑其主脫古思帖木兒而立坤帖木兒。

湯斌擬明史稿太祖本紀所記同，湯書蓋爲明史及明史稿所本。湯氏蓋見大政記與從信錄記脫古思帖木兒遇弑年月有異，不能定其是非正誤，遂乾脆省略月份，書作二十二年事。湯氏纂修明史太祖本紀，未以實錄糾正大政記與從信錄，此則湯氏之疏也。

大政記、北虜考、與從信錄均言，脫古思帖木兒死後，坤帖木兒繼立爲可汗，此亦有故。太祖實錄於脫古思帖木兒遇弑後，卽未書繼立者名號。太宗實錄書：

(建文)二年二月癸丑，諜報胡寇將侵邊，上遣書諭韃靼可汗坤帖木兒，並諭瓦剌王猛哥帖木兒，曉以禍福。

則坤帖木兒之始任可汗當在建文二年以前。建文二年去脫古思帖木兒之遇弑，不過十二三年，故鄭氏大政記及北虜考遂以爲脫古思帖木兒死後，係由坤帖木兒繼立爲可汗也。

實錄記坤帖木兒事，凡二則。其一卽上引，另一則係：

永樂六年三月辛酉，遣使齎書諭本雅失里曰：……夫元運旣訖，自順帝之後，傳愛猷識里達臘，至坤帖木兒，凡六輩相代。瞬息之間，且未聞一人遂善終者。

夫元順帝死後，太子愛猷識里達臘繼立；愛猷識里達臘死後，脫古思帖木兒繼立，大政記、北虜考與從信錄所記固與實錄無異也。今實錄此則謂，「自順帝之後，傳愛猷識里達臘，至坤帖木兒，凡六輩相代」，則脫古思帖木兒死後，非由坤帖木兒繼立，其理明甚。鄭氏北虜考謂：

(永樂)六年三月，書諭本雅失里曰：夫元運旣訖，自順帝後，傳愛猷識里達臘，至坤帖木兒，凡六代。瞬息間，未聞一人遂善終者。

鄭氏此處所記亦本實錄。鄭氏不知此條所書與其前此所記，「脫古思帖木兒遇弑，大臣立坤帖木兒爲可汗」，二者自相牴觸，此則鄭氏之疏也。

鄭氏所記，牴牾顯然，故鄭氏以後之史家，卽有謂脫古思帖木兒死後，非由坤帖木兒繼立者。如王世貞北虜始末志書：

洪武元年，大將軍徐達副將軍常遇春兵二十五萬北伐，逼京師，元主開門北

遁，至應昌。二年殂，國人謚曰惠宗，而高皇帝嘉其能達變推分，遣使祭而尊之曰順帝。皇太子愛猷識里達臘立。無何，李文忠擣應昌，破之，獲太子買的禮八剌，青（？）其衆五萬人，宮女財寶圖籍不可勝計。元主以餘兵走和林…
 …立凡十一年而殂。謚曰昭宗。次子益王脫古思帖木兒立。七年而丞相給（納）哈出以別部二十萬衆降於明；又二年，營捕魚兒海，大將軍藍玉以十五萬騎襲擊，大破之，降其衆十萬。益王走至也速迭兒遇害。五傳坤帖木兒，咸未幾而弑，不復知帝號矣。

茅元儀殘元世系考亦謂：

元順帝一傳爲愛猷識里達（刺）

二傳脫古里（思）帖木兒

愛猷識里達次（刺）子，爲藍玉所破，也速迭兒迭（衍）縊殺之。

三傳四傳不知名。

五傳坤帖木兒咸（汗）

三君俱短祚。

六傳鬼力赤，

去帝號，稱可汗。非元裔，衆不附。

王茅二氏即均不言脫古思帖木兒死後，係由坤帖木兒繼位，與鄭氏所記異。惟其言「五傳坤帖木兒」，則仍本鄭氏之說。實錄謂：「自順帝之後，傳愛猷識里達臘，至坤帖木兒，凡六輩相代」，鄭氏潤色作，「自順帝後，傳愛猷識里達臘，至坤帖木兒，凡六代」，王茅二氏之謂「五傳至坤帖木兒」，蓋即本諸此。

北虜始末志謂，「五傳坤帖木兒」，蓋指順帝至坤帖木兒凡五傳，然其言實不如茅元儀殘元世系考之清晰。明史韃靼傳言：

敵自脫古思帖木兒後，部帥紛挐，五傳至坤帖木兒，咸被弑，不復知帝號。

此蓋據北虜始末志，而誤以爲脫古思帖木兒五傳乃至坤帖木兒矣。

明史韃靼傳言：

永樂六年春，帝即以書諭本雅失里曰：自元運既訖，順帝後，愛猷識里達臘至坤帖木兒，凡六傳。瞬息之間，未聞一人遂善終者。

脫古思帖木兒五傳至坤帖木兒，故明史韃靼傳謂「愛猷識里達臘至坤帖木兒，凡六傳」。苟從其說，則順帝至坤帖木兒乃七傳；自順帝至坤帖木兒，併順帝及坤帖木兒在內，凡八主。

明史韃靼傳所記，必如此解釋始不自相牴觸。然實錄謂，「自順帝之後，傳愛猷識里達臘，至坤帖木兒，凡六輩相代」，自順帝至坤帖木兒，不得有八主，故作如此解釋仍與史實不合。鄙意，明史此文言，「五傳至坤帖木兒」，其文係因襲王氏；其言「順帝後，愛猷識里達臘至坤帖木兒，凡六傳」，則據實錄潤色。明史糅雜不同來源之史料於一書，或不自知其所書五傳六傳之自相牴觸也。

實錄謂，「自順帝之後，傳愛猷識里達臘，至坤帖木兒，凡六輩相代」。凡六輩相代」，鄭氏北虜考潤色作「凡六代」，故王世貞茅元儀均釋爲順帝至坤帖木兒係五傳。而明史則將「凡六輩相代」潤色作「凡六傳」，與王茅二氏異。鄭王茅三氏言自順帝至坤帖木兒凡六代，順帝五傳至坤帖木兒，此牽涉鄭氏對太宗實錄另一處文義之了解。實錄書：

永樂四年三月辛丑，遣指揮哈先，……賚書諭韃靼可汗鬼力赤曰：朕嗣天位，撫天下。體天心以爲治，惟欲萬方有生之衆，咸得其所。今海內海外，萬國之人，悉已臣順，安享太平。嘗遣使致書可汗，謂宜通好往來，共爲一家，而可汗不悟，拘我使臣，掠我邊境，自阻聲教之外。夫天之所興，孰能違之；天之所廢，孰能舉之。昔者天命宋主天下，歷十餘世，天厭其德，命元世祖皇帝代之。元數世之後，天又厭之，命我太祖皇帝君主天下。此皆天命，豈人力之所能也。不然，元之後世，自愛猷識里達剌北徙以來，至今可汗，更七主矣。土地人民，曾有增益毫末者否？古稱順天者昌，逆天者亡。況爾之衆，甲冑不離身，弓刀不釋手，東遷西徙，老者不得終其年，少者不得安其居，今數十年矣。是皆何罪也哉？可汗聰明特達，宜敬天命，恤民窮，還前所遣使者，及掠去邊境之人，相與和好，且用寧息爾衆，同享太平之福，顧不偉哉？若果負倔強之性，天命人窮，有所不顧，必欲以兵，一較勝負，朕亦不得獨已。中國士馬精強，長驅迅掃之勢，恐非可汗所能支也。可汗其審度而行之。

鄭氏皇明北虜考亦曾節引成祖此書，謂「元之後世，自愛猷識里達剌北徙以來，至今

可汗(鬼力赤)，更七主」，然鄭氏吾學篇皇明四夷考卷下韃靼條乃謂，「自順帝至鬼力赤凡七世」。其改愛猷識里達剌爲順帝，並由順帝數起，蓋以元之北徙始於順帝，非始於愛猷識里達剌故耳。

由實錄觀之，鬼力赤蓋繼坤帖木兒爲可汗。前引太宗實錄已書建文二年二月癸丑上遣書諭韃靼可汗坤帖木兒；實錄書：

洪武三十五年八月丁丑，以卽位遣使齎詔諭和林瓦剌等處諸部酋長。

永樂元年二月己未，遣使齎書往迤北諭韃靼可汗鬼力赤曰：……比聞北地推奉

可汗正位，特差指揮朵兒只恍惚等，賞織金文綺四端，往致朕意。

成祖於建文四年六月卽位，改是年七月至十二月爲洪武三十五年，而以次年爲永樂元年。洪武三十五年八月丁丑，成祖遣使告和林酋長，不言告可汗坤帖木兒，則其時坤帖木兒當已死。實錄永樂元年二月己未條書，比聞北地推奉(鬼力赤)可汗正位，則鬼力赤之卽位當在洪武三十五年冬，或其次年永樂元年正月。坤帖木兒死後，鬼力赤繼立，而實錄謂，自愛猷識里達剌至鬼力赤更七主，鄭氏既釋爲自順帝至鬼力赤凡七主，故鄭氏遂將實錄「自順帝之後，傳愛猷識理達剌至坤帖木兒，凡六輩相代」，潤色爲「自順帝後，傳愛猷識里達臘，至坤帖木兒，凡六代」。自順帝至坤帖木兒，併順帝及坤帖木兒在內，凡六主。王世貞茅元儀二氏之言順帝五傳至坤帖木兒，其根據蓋在此。實錄書元順帝後，坤帖木兒以前爲元可汗者，有愛猷識理達剌，脫古思帖木兒。順帝一傳至愛猷識里達剌，二傳爲脫古思帖木兒，五傳乃至坤帖木兒；其三傳四傳可汗名號，實錄不書，此茅元儀之所以言「三傳四傳不知名」也。

鄭王茅三氏之言順帝五傳至坤帖木兒，其主要根據在鄭氏所言「自順帝至鬼力赤可汗，凡七主」。今由實錄原文觀之，實錄係作「自愛猷識里達剌北徙以來，至今可汗(鬼力赤)更七主」。成祖致鬼力赤可汗書，蓋勸鬼力赤可汗尊敬天命。成祖之意蓋謂，凡入主中國者卽受有天命，故元世祖之入主中國，係受有天命；而明太祖之代元主宰華夷，亦正受有天命也。元順帝主中國凡三十六年，其主中國自亦係天之所命，惟其後天厭其德，遂以明太祖代之耳。元可汗之未受天命爲中國主，係自愛猷識里達剌始。成祖原書謂，「自愛猷識理達剌北徙以來，土地人民有增益毫末者否」，此正言其未受天命。其指出愛猷識里達剌北徙，正言其居北，非中國之主，讀者不可以文

害意也。鄭氏將實錄所書，「自愛猷識里達臘北徙」，臆改爲順帝北徙，此則似是而非，與實錄原意牴觸矣。

實錄記，「自順帝之後，傳愛猷識里達臘，至坤帖木兒，凡六輩相代。瞬息之間，且未聞一人遂善終者」。日本和田清先生引實錄此文，於「輩」字處絕句，相代二字屬下讀，而中國學者斷句，由鄭氏北虜考及明史韃靼傳所潤色者觀之，均以「瞬息之間」單獨爲一句，係於代字處斷句。

「自順帝之後，傳愛猷識里達臘，至坤帖木兒，凡六輩相代」，苟於輩字處絕句，則可釋爲「自順帝至坤帖木兒，凡六世」，亦可釋爲「自順帝後，傳愛猷識里達臘，至坤帖木兒，所傳之人凡六輩」。苟作前一解釋，則與實錄所記「自愛猷識里達臘至今可汗（鬼力赤）凡七主」相牴觸。蓋據實錄此條，自順帝至鬼力赤，凡八世；故順帝至坤帖木兒係七世，不得釋爲凡六世也。

苟釋爲所傳之人凡六輩，則不如從中國學者於代字處斷句。實錄謂「凡六輩相代」，明史卽潤色作「凡六傳」也。

自順帝至坤帖木兒，凡六傳，併順帝及坤帖木兒在內，凡七主。然由實錄所記，僅知順帝一傳爲愛猷識里達臘，二傳爲脫古思帖木兒，六傳爲坤帖木兒，吾人當云「三傳四傳五傳不知名」，不得如茅元儀所言，僅「三傳四傳不知名」也。實錄既未書順帝三傳四傳五傳諸汗名號，則欲知其名號，當於蒙古史料中求之矣。

蒙古源流一書記有元順帝北徙以後可汗傳承世系。烏哈噶圖汗（卽元順帝）一傳爲阿裕錫哩達喇汗，（卽愛猷識里達臘），二傳爲特古斯特穆爾汗（卽脫古思帖木兒），三傳爲恩克卓里克圖汗，四傳爲額勒伯克汗，五傳爲琿特穆爾汗（卽坤帖木兒）。由順帝至坤帖木兒適僅五傳，與鄭曉所記相合，而與余上文據實錄釋爲六傳至坤帖木兒者不合。蒙文黃金史所記則與健所釋實錄合。

據札奇斯欽先生蒙文黃金史譯註，順帝之後，一傳爲必里格圖（Biligtu）可汗；必里格圖於狗兒年，亦卽洪武三年庚戌卽大位；於馬兒年（亦卽洪武十一年戊午）賓天；與明實錄所記愛猷識里達臘汗在位年代相合。必里格圖係愛猷識里達臘之蒙語尊號，其意謂「博聞強記」。必里格圖汗死於洪武十一年，兀思哈勒（Usqal）可汗卽於此年卽位，於龍兒年，亦卽洪武二十一年戊辰賓天。兀思哈勒卽實錄所記脫古斯帖木兒汗蒙

語尊號，其意謂謙恭和羈。兀思哈勒汗死於龍兒年，卓里克圖可汗即於是年即位，在位四年，於羊兒年亦即洪武二十四年賓天，由恩克可汗繼位。恩克可汗在位四年，於狗兒年亦即洪武二十七年甲戌賓天，由額勒伯克汗繼位。

蒙文黃金史謂，額勒伯克汗「在弒位坐了六年之後，於蛇兒年（辛巳，建文三年，公元一四〇）被弒」。今由洪武二十七年甲戌算至建文三年辛巳，係在位八年，與其言「坐汗位六年」不合。

蒙文黃金史謂，額勒伯克汗賓天，其年托歡可汗即位，在位四年，馬兒年（建文四年壬午）賓天。今按前引明實錄，成祖於永樂元年二月己未致書鬼力赤可汗，謂「比聞北地推奉可汗正位」，則坤帖木兒汗之卒當在洪武三十五年亦即建文四年（馬兒年壬午）。由卒年觀之，坤帖木兒當如 C. R. Bawden 氏所言，即蒙文黃金史所記之托歡可汗。（註一）

明實錄建文二年二月癸巳條言，成祖遣使諭韃靼坤帖木兒汗，則在是時額勒伯克汗必已前卒。故蒙文黃金史謂，額勒伯克汗於蛇兒年亦即建文三年被弒，此蛇兒年之蛇字必係誤字。故鄙意，蒙文黃金史謂，「額勒伯克汗在位六年於蛇兒年被弒」，此「六年」二字不誤，而「蛇兒年」當係「兔兒年」之誤。由洪武二十七年甲戌算至建文元年己卯，適為六年。額勒伯克汗之遇弒當在是年。是年托歡可汗即位，在位四年，於建文四年壬午賓天。必如此校正，蒙文黃金史一書始不至自相牴牾也。

蒙文黃金史謂，額勒伯克汗遇弒，由托歡可汗即位；蒙古源流則言，額勒伯克汗死，其子琨特穆爾即位。蒙古源流言，坤帖木兒歿於建文四年壬午，與蒙文黃金史所記托歡可汗馬兒年賓天者亦合，則托歡可汗確即坤帖木兒。

托歡可汗既係坤帖木兒。蒙文黃金史記脫古思帖木兒遇弒後，有卓里克圖可汗，恩克可汗，額勒伯克可汗相繼即位，此三可汗之名正不見於明實錄。

蒙古源流一書記有清順治朝事，其成書已在清初。蒙文黃金史之成書，據比利時田清波（A. Mostaert）神甫所考亦在一六四九年（順治六年）至一七三六（乾隆元年）之間。二書所記極多矛盾衝突。如蒙文黃金史謂，脫古思帖木兒逝世後，由卓里克圖可汗、

（註一）參看 C. R. Bawden 著 "The Mongol Chronicle Altan Tobci" p. 157.

恩克可汗、額勒伯克可汗相繼即位，而此在蒙古源流則以卓里克圖可汗、恩克可汗爲一人。蒙文黃金史謂，卓里克圖可汗於羊兒年洪武二十四年遇弒，而此在蒙古源流則作洪武二十五年壬申事。托歡可汗之即位，據前考正蒙文黃金史，當在建文元年己卯，而此在蒙古源流，坤帖木兒汗之即位係在建文二年辛巳。二書所記既有歧異，其所根據史料之可信程度是否大過於明實錄，此則今之論史者，當慎重考慮，不可以其爲蒙文史料遂即信從之也。

實錄所記，源出當時官府檔案。成祖奉藩於燕，多歷年所，其於北方蒙古事，當知之甚真，非道聽途說者比。前引實錄所載成祖諭鬼力赤可汗書，諭本雅失里書，均係正式外交文件；成祖授意臣下，起草書辭，亦不得輕率呈臆妄說。故鄙意，論明初蒙古事，仍當以實錄所記爲較可信據也。

蒙古源流成書甚晚。其記脫古思帖木兒汗死後，有恩克卓里克圖可汗及額勒伯克可汗相繼即位。其以恩克可汗卓里克圖可汗爲一人，此或由明中葉史家謂「三傳四傳不知名」之故。吾人苟信蒙古源流之說，則當修正實錄所記，謂愛猷識里達剌至鬼力赤，不得有七世。今由蒙文黃金史所記，則知實錄所記本極正確，不必予以修正矣。

實錄所記源出於檔案，其可信之程度本大於蒙古源流及蒙文黃金史。與其謂蒙文黃金史之紀載與實錄合，使健相信健對實錄之了解較鄭氏爲正確；無寧謂，實錄所記爲可信，故認順帝至坤帖木兒可汗世系，蒙文黃金史所記較蒙古源流爲可信也。近得見日本荻原淳平所著達延汗之研究（註一），其考論達延汗事，即先據中土史料爲說，嗣始取蒙古源流與之相較，謂蒙古源流所記有誤解中土史籍處。健此文考論明初北元君主世系，謂蒙古源流以恩克可汗卓里克圖可汗爲一人，或係參據明中葉以後史家著作。荻原氏此論正可爲拙說作一旁證也。

蒙古源流謂，阿裕錫哩達喇汗戊寅年（公元一三三八）生，歲次辛亥，年三十四歲即位，在位八年，歲次戊午（一三七八），年四十一歲歿；弟特古斯特穆爾汗壬午年（一三四二）生，歲次己未，年三十八歲即位，在位十年，歲次戊辰（一三八八），年四十七歲歿。蒙古源流謂，脫古思帖木兒係愛猷識里達剌之弟。

（註一）荻原先生此文載明代滿蒙史研究內，1963年出版。

由實錄所書觀之，則脫古思帖木兒乃愛猷識里達剌之子。實錄書：

洪武三年五月辛丑，左副將軍李文忠師趨應昌。……癸卯，……追至應昌，遂圍其城，明日克之。獲元主嫡孫買的里八剌。……太子愛猷識里達臘與數十騎遁去。

五年十二月壬寅，與元臣劉仲德朱彥德二生書曰：……至正之君，蒙塵而崩。幼主初立，朝之大臣，無不叛去。獨二生竭力守護之，誠可嘉尚。今特遣使者諭君以數事，且令取其子買的里八剌歸。二生察之，毋教人絕父子之道。……若能再三察朕之言，爾君之宗祀不絕，二生之家族亦可長保富貴。

七年九月丁丑，上謂廷臣曰。……崇禮侯買的里八剌南來，已五載，今已長成。豈無父母鄉土之思，宜遣之還。……因致書與愛猷識里達臘曰：……昔君在應昌，所遺幼子南來，朕待以殊禮，已經五年。今聞與魯去全寧不遠，念君流離沙漠，無寧歲，後嗣未有，故特遣咸禮等護其歸，庶不絕元之祀。君其審之。十一年十二月詔諭故元丞相哈刺章、蠻子、驢兒、納哈出等曰：自有元多事，卿等獨奮忠仗義，衛君深塞，歲月如流，倏然十有一年。今聞爾君因疾而崩，在卿等可謂有始有終，良臣之名播矣。或聞欲立新君，其親王有三，卿等正在猶豫之間。此三人皆元之嫡派，卿等若欲堅忠貞之意，毋抑尊而扶卑，理應自長而至幼。無乃人倫正，天道順也歟？若有賢愚之別，禮難備拘，從賢則吉。夫當流離之際，而為臣者，獨能竭力為之，不絕有元之祀，美聲盈人耳，豈不難哉？苟或不然，尊卑賢愚，置之弗論，但以立君為名，而內自有專生殺之威，則非人臣之道矣。況同類頡頏，彼此疑猜，當此之際，卿等富貴，若風中之燭，命如草杪之霜，深可慮也。

永樂六年三月辛酉，遣使賫書諭本雅失里曰：……我皇祖太祖高皇帝，於元氏子孫，存卹保全，尤所加厚。有來歸者，皆令北還。如遣妥古斯帖木兒還，後為可汗，統率其衆，承其宗祀，此南北之人所共知也。

脫古斯帖木兒由太祖遣還，得為可汗，則其人當即買的里八剌。故鄭曉今言即謂，愛猷識里達臘死，其子脫古思帖木兒繼立，「脫古思帖木兒即買的里八剌」也。

實錄未言脫古思帖木兒係愛猷識里達剌次子。茅元儀殘元世系考謂：

二傳脫古思帖木兒，愛猷識里達次子。

此當由愛猷識里達刺訛爲愛猷識里達刺，刺刺形近，又訛爲次耳。

玉世貞北虜始末志謂，愛猷識里達臘立十一年而殂，諡曰昭宗，次子益王脫古思帖木兒立。此次子蓋謂其人爲愛猷識里達臘之次子。然由皇明從信錄所記觀之，則可使人誤解爲順帝之次子。皇明從信錄卷八第三十一頁記：

元順帝遁於沙漠，既殂，國人諡曰惠宗，太子愛猷識里達臘立；十一年殂，諡曰昭宗，次子益王脫古思帖木兒立。

蒙古源流謂脫古斯帖木兒係順帝之子，愛猷識里達臘之弟，不知是否由於誤解中國史籍文義。如誤解中國史籍文義，則其書於脫古思帖木兒之生年亦可加以改易也。

明晚期史籍稱脫古思帖木兒爲益王，係愛猷識里達臘之次子，不知有何直接史料爲其根據。在未找得其確實根據前，健實不敢謂成祖所言有誤也。

沈曾植蒙古源流箋證謂，脫古思帖木兒係愛猷識里達臘之弟，當以蒙古源流所記爲正。此未免太尊信蒙古源流。元史卷一百七宗室世系表云：

順皇帝三子，長皇太子愛猷識理達臘；餘二子，早世。

此亦可證脫古思帖木兒非愛猷識里達刺之弟也。

明太祖集諭元丞相哈刺章蠻子驢兒納哈出等詔云：

或聞欲立新君，其親王者有三，卿等正在猶豫之間。朕觀三者，誠可再思。凡

此三人，皆元親孫嫡派，不過遙分伯叔而已。

由親孫二字觀之，脫古思帖木兒當非順帝之子，而係順帝之親孫。此三人「遙分伯叔」，蓋謂其有伯仲叔之別，非謂脫古斯帖木兒爲買的里八剌之叔也。

論明初北元君主世系，日本和田清及中國札奇斯欽先生尊信蒙古源流之說，而黎東方師則尊信蒙文黃金史之所記(註一)。東方先生未說明理由，今謹據中土實錄所記，而考論之於此。

(註一) 見黎東方先生著，細說明朝 p. 194.